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學科免修辦法

106.2.9 修訂

壹、依據

- (一)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88.2.3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發布】。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95.9.29.教育部(95)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0.9.14.北市教特字第 10043118400 號函】。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2.7.11.北市教特字第 10237567100 號函修正】
- (五)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105.12.19.北市教特字第 10542671600 號令發布】。
- (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
- (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 (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貳、目的

推展本校彈性、開放、多元資優教育精神與理念，全面提供學科資優學生發展潛能機會。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學科

年級	申請科目
高一	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文理組)、化學(文理組)、生物(文理組)、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三	國文、英文、數學(文理組)、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二、申請時間：

- (一) 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公告辦法當日可提出申請
- (二) 高一及高二社會組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四學科每學年僅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時間為學期開學第 1 日至第 7 日

三、申請方式：請先上網下載學科免修相關表格，填寫後繳交至教務處特教組。
申請網頁請以下列兩種方式連結：

- (一) 中山首頁「最新消息」處，鍵入關鍵字「免修」，該則消息的相關連結。
- (二) 中山首頁→校務行政→教務處→特教組→縮短修業年限，下載免修報名表件。
- (三) 填寫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表、請附會考成績單。
- (四)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資格

(一) 高一上學期新生申請者

學科	免修申請資格(下列資格為申請該科須至少符合一項)
國文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成績全對
英文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1學期申請者，會考英文科成績達A+者
數學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全對
基礎物理	1.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 2. 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者 3. 參加全國中學生力學競賽初賽入選者
基礎化學	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 2. 通過化學奧林匹亞初選者
基礎生物	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
基礎地球科學	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全對
歷史	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成績全對
地理	1. 免試入學者：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成績全對 2. 參加「地理知識大競賽」獲全國前三名
公民與社會	1. 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成績全對 2.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社會科學類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4. 專家學者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二) 高一下至高三學生申請者

學科	免修申請資格	
國文	前一學期國文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英文	申請者皆須符合(一)及(二)條件者始得申請。 (一)社會適應情形經相關教師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請於申請表中述明教師觀察評語】。 (二)高一第2學期以後申請者，英文科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數學(理組) 數學(文組)	文組：前一學期數學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 <u>第一類組</u> 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理組：前一學期數學科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 <u>第二與第三類組</u>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物理(文理組)	文組：前一學期物理科成績達同年級 <u>第一類組</u>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或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者 理組：前一學期物理科成績達同年級 <u>第二與第三類組</u>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或通過物理奧林匹亞初選者	如高一上學期因對開課程關係未有對應學科之成績，其申請資格同高一上學期申請者
化學(文理組)	文組：前一學期化學科成績達同年級 <u>第一類組</u>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或通過化學奧林匹亞初選者 理組：前一學期化學科成績達同年級 <u>第二與第三類組</u>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或通過化學奧林匹亞初選者	
生物(文理組)	文組：前一學期生物科成績達同年級 <u>第一類組</u>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理組：前一學期生物科成績達同年級 <u>第二與第三類組</u>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地球科學	前一學期地球科學成績達同學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歷史	前一學期歷史科成績達同學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地理	前一學期地理科成績達同學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或符合「地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前三名之資格者	
公民與社會	申請學生必須符合第(1)、(2)及(3)~(5)項資格必須至少符合其中一項 (1)前一學期公民科成績達同學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者 (2)導師就其日常生活觀察，表現優異予以推薦。 (3)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4)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5)專家學者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五、鑑定作業程序

(一) 由特教組及免修甄別小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選名單。

(二) 申請後如未能參加甄試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三) 初選方式：**筆試範圍為免修學期的全部課程內容**

學科	方式
國文	筆試(含寫作)
數學	筆試
物理	筆試
化學	筆試
生物	筆試
地球科學	筆試
歷史	筆試
地理	筆試
公民	筆試

(四) 複選方式

學科	方式
國文	面試
數學	面試
物理	實驗實作(須完整呈現實驗之操作及實驗報告)、面試
化學	實驗實作(須完整呈現實驗之操作及實驗報告)、面試
生物	實驗實作(須完整呈現實驗之操作及實驗報告)、面試
地球科學	面試
歷史	面試+申論題
地理	面試
公民與社會	1. 面試 2. 報告

(五) 通過標準

學科	通過標準
國文	初選筆試占 80%，面試占 20%，總分須達 90 分以上
數學	初選筆試占 80%，面試占 20%，總分須達 90 分以上
物理	1. 初選筆試須達 90 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實驗實作及面試皆須達 85 分
化學	1. 初選筆試須達 90 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實驗實作及面試皆須達 85 分
生物	1. 初選筆試須達 90 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實驗實作及面試皆須達 85 分
地球科學	1. 初選筆試須達 90 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面試須達 85 分

歷史	1. 初選筆試須達 90 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面試及申論題各占 50%，總分須達 90 分以上
地理	1. 初選筆試需達 90 分以上始能參加複選 2. 筆試占 50%，面試占 50%，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
公民與社會	筆試、面試、報告成績均須達 90 分以上

(六) 英文甄選標準：各年級同學對照下表符合標準，並檢附相關成績單影本及英文科學習輔導計畫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免修英文。

測驗	TOEFL -CBT	TOEFL -IBT	TOEIC	IELTS 註②	全民 英檢	全民英檢					通過 審核
						級數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一)	213	80	<u>L&R:</u> 815 <u>S:</u> 7 <u>W:</u> 8	6.0	通過 高級	中級	110	110	90	90	高一 英文
						中高級	90	90	80	80	
(二)	237 註①	92	<u>L&R:</u> 880 <u>S:</u> 8 <u>W:</u> 9	6.5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00	100	90	90	高二 英文
(三)	250	100	<u>L&R:</u> 915 <u>S:</u> 8 <u>W:</u> 9	7.0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10	110	95	95	高三 英文

※註①須通過校內寫作測驗者（寫作測驗時間另訂）。

註②IELTS 測驗之每一項目，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註③TOEIC 測驗之 L&R、S 與 W 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註④以上標準化測驗採計時間為發證後 2 年內。

六、放榜：(一)第 1 學期錄取名單於 9 月 15 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二)第 2 學期錄取名單於 3 月 15 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

伍、免修通過學生學期成績評量方式

一、凡通過各該科免修同學，除須依照學習輔導計畫進行免修外，各該科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原班各該科任課教師依考試及學習輔導計畫執行情形給予成績，且通過者須回原班參加各次期中考，以實際得分為該次期中考成績。

二、經免修鑑定合格學生，需主動且定期告知學習輔導計畫指導老師（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自己的學習情形，期末或每次期中考另須繳交學習報告（依學習輔導計畫所訂內容繳交）。

三、學期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各次期中考成績及學習報告綜合評分。

陸、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免修申請表

申請科目：	班級： 年 班 姓名：	座號：	
e-mail：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前一學期_____科學期成績：_____分 該科前一學期，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成績 分數：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社會適應情形：(請由相關教師填寫) 說明：請描述申請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請勾選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上學期 申請者	國中教育會考_____科成績滿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申請資格 高一下至高三 申請者	前一學期_____科成績達同學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上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免修甄小組審核章
			(報名現場審核)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 **英文** 免修申請表

姓名：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
e-mail：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高一第1學期申請者，英語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英文科學期成績：_____分 英文科前一學期，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之成績 分數：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社會適應情形：(請由相關教師填寫) 說明：請描述申請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		
教師簽名：		

符合項目與標準：_____ 該生分數：_____ 分

請 符 件	勾 選 條	TOEFL -CBT	TOEFL -IBT	TOEIC	IELTS 註②	全民 英檢	全民英檢					通過審核 者 免修項目
							級數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input type="checkbox"/>		213	80	L&R: 815 S:7 W:8	6.0	通過 高級	中級 中高級	110 90	110 90	90 80	90 80	高一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237 註①	92	L&R: 880 S:8 W:9	6.5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00	100	90	90	高二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250	100	L&R: 915 S:8 W:9	7.0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10	110	95	95	高三英文

※註①須通過校內寫作測驗者(寫作測驗時間另訂)。
 註②IELTS 測驗之每一項目，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註③TOEIC 測驗之 L&R、S 與 W 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註④以上標準化測驗採計時間為發證後 2 年內。

申請者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免修甄小組審核章
			(報名現場審核)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方案免修學習輔導計畫表

姓名：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	班級任課老師：
填寫說明： 1. 請說明若通過免修，妳將如何安排學習時間、學習地點、學習內容、學習資源、評量方式、評量時間。 2. 學習內容可不限英文科，亦可利用免修時段從事其他學科學習，但須述明。 3. 學習資源：指導教師、教材、工具等。 4. 評量方式：紙筆測驗、口試、作業、報告等。			
學習時間： 1. 本計畫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實施 2. 請說明每週免修時間為星期幾的第幾節。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學習資源	評量方式	評量時間